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高遊客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108 年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表(下年度)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「108 年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表(下半年)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900050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會員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填報送交監理所彙整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公	開	類
半	年	報

每半年終了後30內編報

90.05.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
表 號

公路總局(各區監理所)
2522-04-03

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

中華民國108 年7月至12月

月別	月 底 營 業 車 數 (輛)			出租次數 (次)	行駛里程 (車公里)	客運人數 (人)	客運收入 (新臺幣元)	燃 料 消 耗		
	總計	大型客車	中型客車					總 計	汽油(公升)	柴油(公升)
7月										
8月										
9月										
10月										
11月										
12月										
附 註	原高雄市政府報表並無區分中型車及大型車從102年1月起報表再行區分									

填表
審核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汽車客運公司及遊覽車公司之出租營運概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局監理組(運管科)，1份送監理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